

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开展全区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，以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、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“两虚假”和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、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“两出借”为重点，从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，达到“整治一批、震慑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目标，持续提升全区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行业准入

严把安全评价机构“入口关”，加大对安全评价资质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力度，严防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，从源头上杜绝“带病”进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部门）

(二) 严格过程监管

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分工，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执法检查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、过程控制执行、评价报告的法规标准适用等进行检查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评价程序、现场勘验资料、重大危险源辨识、评价报告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部门）

(三) 严格专业督导

聘请专家组成督导组，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业化督导检查，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各类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核查，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部门）

(四) 严格验收评估

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评估，深刻剖析问题，进行公开通报。通过组织“回头看”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部门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坚持规范执法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，规范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立案处罚

等环节，精准执法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实施典型引路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整治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，总结曝光弄虚作假典型案例，持续净化安全评价服务市场；要注重宣传推广安全评价机构的示范做法，不断提升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，切实维护行业积极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严肃责任追究

1.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失实报告、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2.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，存在阻挠干涉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执法、为违法违规机构说情打招呼等情形的，依据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、诫勉、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。